**第十二号 上市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

**新增股份上市（合并方）公告**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合并方为上市公司的换股吸收合并；非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不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

（合并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股份共计XXXX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XXXX股，限售流通股XXXX股。
* 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XXXX年 XX月 XX日，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XXXX年 XX月 XX日。

一、简要介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情况，以及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XXXX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XXXX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注册文号XXX，并于XXXX年XX月 XX日完成换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XXXX股，变更为XXXX股。

用表格形式列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

|  |  |  |  |  |
| --- | --- | --- | --- | --- |
|  | 变动前（股） | 新增股份（股） | 变动后（股） | 所占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合计 |  |  |  |  |

(编制提醒:若公司发行除A股外其他类别的股票（如H股），则需分股票类别列示有限售和无限售股份的变化情况。)

二、介绍新增股份的限售情况，包括新增股份的预计上市流通日期、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条件等

本次新增股份XXXX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XXXX股，上市流通日期为XXXX年XX月XX日，限售流通股XXXX股，上市流通日期为XXXX年XX月XX日。

逐项列明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介绍资产过户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股份登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结论性意见

四、用表格形式列示换股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一）换股完成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二）换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适用）

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存在前述情况，公司应当披露发行完成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五、介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各方的其他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核查意见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